

XINGFA ZHISHI
YU
XINGSHI ANLI

韩治礼 编著

刑法知识与刑事案例

04

宁夏人民出版社

刑法知识与刑事案例

韩治礼 编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中卫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54 千

198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0,300 册

ISBN7-227-00036-2/D·2

统一书号: 6157·9 定价: 1.80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部门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依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的。它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

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时局的声明》中，明确提出要废除伪宪法、伪法统。后来，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又明确宣布：“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新中国成立后，根据这些精神，在全国范围内，彻底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摧毁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统治人民的旧法。在彻底摧毁旧法的同时，国家立即着手建立适合人民需要的新法，并根据斗争的需要，相继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等单行刑事法规。与此同时，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我国又开始了刑法的起草工作，前后易稿三十余次，直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刑法。它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犯了什么罪应该处以什么样的刑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即犯罪论和刑罚论。总则共五章（八十九条），规定了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行为的特征、刑罚的种类及其运用刑罚的一般原理和原则，这些都是分则内容的抽象和概括，在整个刑法中居于指导地位。分则共八章（一百零三条），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行为以及对每一种犯罪的处刑幅度。因此，凡是总则规定的都适用于分则，在运用分则的条文时，必须要符合总则规定的一般原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但是，由于社会情况和犯罪情况是复杂的，变化的，立法的时候不可能概括一切。因此，随着社会情况和犯罪情况的变化，最高权力机关对我国刑法应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如我国刑法自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新情况，为适应同犯罪活动作斗争的需要，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又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又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三个《决定》，对我国刑法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最高权力机关根据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今后还会对我国刑法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制定必要的单行法规。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使刑法更加完善，使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健全。

在司法实践中，要确定被告人是否犯了罪，以及对构成

犯罪的人给予正确的定罪和判处与其相适应的刑罚，是审理刑事案件的基本问题。准确的定罪和适当的量刑，是正确实现刑法的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也是衡量案件质量和司法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了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每个司法人员要在掌握刑法总则的基本原理、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正确理解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犯罪构成。同时，要善于在具体案件中查明被告人的行为具备哪一种罪的构成特征，然后判处与该罪相适应的刑罚。只有这样，才能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对案件作出符合事实、符合刑法的处理。

我国刑法是人人都必须学习和遵守的基本法律，也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内容之一。学习刑法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把理论上的学习同我国司法实践，特别是刑事立法和刑事审判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地、周密地进行调查研究，总结人民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结合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及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考察刑法的发展变化和刑法规范所反映的社会政治内容。只有这样，才能正确的认识刑法的本质及其发展，深刻理解刑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才能更好地掌握刑法这个武器，充分发挥它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威力。如果不运用刑法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不能巩固的；如果不严厉惩办那些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等犯罪分子，人民的生命财产是得不到保障的；如果听任那些流氓集团、“打砸抢”分子的任意扰乱和破坏，我们的社会秩序、工

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就不能维持；如果容忍那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进行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和盗窃公共财物，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制度就不能巩固。因此，学习、执行和遵守刑法同我国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每一个公民不仅要认真学习刑法，严格遵守刑法，积极宣传刑法，而且要善于运用刑法这个武器，大力协助司法机关和公安部门同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结构、体系和基本原理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在实践中所处理的真实案件编写的，共分为十三章，并选择刑事案件八十五例。在叙述每章或同类罪中，对于有些“情节恶劣的”、“情节严重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等问题的理解，是根据我国刑法理论或者有关的“单行法规”、“管理规定”等，并结合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而写的，可供读者在学习和执行我国刑法中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仕儒、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康书贵、副庭长蔡雷、公安厅办公室副主任刘宗信等同志的具体帮助和指导；编写完稿后，又请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副所长王希仁同志进行了审定。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本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学习、研究和领会尚不够深入，加之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切地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
(一)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
(二)刑法的指导思想·····	6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11
(四)刑法的适用范围·····	17
二、我国刑法关于犯罪问题·····	21
(一)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21
(二)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共同要件·····	26
(三)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	30
(四)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35
(五)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38
(六)故意犯罪的几个阶段·····	47
(七)共同犯罪的概念、特征及其形式·····	53
(八)共同犯罪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58
(九)关于类推原则·····	63
三、我国刑法关于刑罚问题·····	67
(一)刑罚的概念、特征及其目的·····	67
(二)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74

四、我国刑法关于量刑问题·····	88
(一) 量刑的一般原则及其从重、从轻和减轻 情节·····	88
(二) 累犯和自首·····	94
(三) 数罪并罚的概念及其原则·····	98
(四) 缓刑的概念及其条件·····	102
(五) 减刑和假释·····	106
(六) 时效的概念及其追诉期限·····	111
五、我国刑法关于分则的内容和体系·····	114
(一) 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关系及其分则体系·····	114
(二) 罪状和法定刑的具体运用·····	117
六、我国刑法关于反革命罪·····	122
(一) 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特征·····	122
(二) 背叛祖国罪·····	126
(三)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127
案例【1】：匡某阴谋颠覆政府、反革命 宣传煽动案·····	129
(四) 策动投敌叛变、策动叛乱罪·····	130
(五) 投敌叛变罪·····	132
案例【2】：钱某投敌叛变案·····	133
(六) 持械聚众叛乱罪·····	134
案例【3】：刘某等十六人持械聚众叛乱 案·····	136
(七)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137

(八)间谍罪、特务罪和资敌罪.....	139
案例【4】：何某、林某特务案.....	141
(九)组织、领导或者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142
案例【5】：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144
(十)利用封建迷信和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 反革命活动罪.....	165
案例【6】：赵某、张某组织、利用会道 门进行反革命活动案.....	167
(十一)反革命破坏罪.....	168
案例【7】：戴某、陈某反革命破坏案.....	170
(十二)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172
案例【8】：王某反革命杀人、伤人案.....	173
(十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74
案例【9】：王某反革命宣传、煽动案.....	176
 七、我国刑法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	177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177
(二)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和投毒罪.....	178
案例【10】：钱某故意爆炸案.....	180
案例【11】：刘某故意杀人、放火案.....	181
案例【12】：刘某重大投毒案.....	182
案例【13】：张某失火案.....	183
(三)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83
案例【14】：马某破坏交通设备案.....	186
案例【15】：马某等三人破坏电力设备案.....	188
案例【16】：宋某破坏通讯设备案.....	190

(四)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 枪支、弹药罪·····	190
案例【17】：孙某非法制造枪支案·····	192
案例【18】：曹某、徐某盗窃、抢夺枪支、 弹药案和故意杀人案·····	193
(五)有关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194
案例【19】：王某小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案·····	196
案例【20】：贾某违章作业而造成重大责 任事故案·····	198
八、我国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01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201
(二)有关违反海关、税收、财政、工商管理 法规的犯罪·····	203
案例【21】：黄某走私案·····	205
案例【22】：谢某小、谢某大诈骗、贪污、 投机倒把案·····	207
案例【23】：柴某偷税、抗税案·····	210
案例【24】：苏某、杨某等人挪用国家救 灾、救济款物案·····	213
(三)有关妨害货币、证券的犯罪·····	214
案例【25】：钟某伪造计划供应票证案·····	215
案例【26】：刘某伪造国家货币案·····	216
案例【27】：庄某伪造车票、证件、印章 案·····	218
(四)有关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219

案例【28】：胡某破坏生产案·····	221
案例【29】：何某盗伐、滥伐林木案·····	223
案例【30】：俞某书、俞某兵等人非法捕捞 水产品案·····	224
案例【31】：周某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 物资源案·····	226

九、我国刑法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

利罪·····	227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 和特征·····	227
(二)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	229
案例【32】：王某、宋某故意杀人案·····	231
案例【33】：冯某非法给妇女取节育环致 死人命案·····	233
(三)侵害他人健康的犯罪·····	233
案例【34】：贾某等三人故意伤害案·····	235
案例【35】：于某小正当防卫案·····	236
(四)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238
案例【36】：鲍某强奸妇女案·····	240
案例【37】：臧某奸淫幼女、杀人案·····	241
(五)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242
案例【38】：刘某拐卖人口案·····	244
案例【39】：徐某等非法拘禁他人案·····	245
案例【40】：王某大非法搜查案·····	247
案例【41】：金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248

(六)侵犯他人名誉、人格的犯罪·····	249
案例【42】：傅某、王某侮辱、诽谤他人 案·····	251
(七)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252
案例【43】：郑某破坏选举案·····	253
案例【44】：郭某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	257
(八)滥用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的犯罪·····	257
案例【45】：汪某刑讯逼供案·····	259
案例【46】：石某英等人诬告陷害案·····	260
案例【47】：周某、孙某故意作虚假证明 案·····	264
(九)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265
案例【48】：凌某和叶某江等人“打砸抢” 案·····	266
十、我国刑法关于侵犯财产罪·····	267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特征·····	267
(二)抢劫罪·····	268
案例【49】：王某抢劫案·····	270
(三)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271
案例【50】：关某、黄某盗窃黄金案·····	274
案例【51】：白某诈骗案·····	275
(四)敲诈勒索罪·····	276
案例【52】：梁某敲诈勒索案·····	278
(五)贪污罪·····	279

案例【53】：马某贪污巨款案·····	281
(六)故意毁坏财物罪·····	282
案例【54】：瞿某故意毁坏公物案·····	283
十一、我国刑法关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84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284
(二)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286
案例【55】：常某荣阻碍执行公务案·····	287
案例【56】：丁某、马某冒充公安人员招 摇撞骗案·····	290
案例【57】：程某伪造公章案·····	292
(三)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294
案例【58】：蔡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 案·····	295
案例【59】：王某脱逃案·····	296
案例【60】：邵某包庇故意杀人犯案·····	299
案例【61】：唐某等人盗窃、窝脏案·····	300
(四)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301
案例【62】：靳某扰乱社会秩序案·····	303
案例【63】：徐某等人扰乱其他公共场所 秩序案·····	304
案例【64】：陈某流氓案·····	307
案例【65】：陈某私藏枪支案·····	308
案例【66】：李某采用迷信手段强奸妇女 案·····	310
(五)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310

(二)一般的渎职罪.....	343
案例【80】：付某收受贿赂案.....	345
案例【81】：李某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	348
案例【82】：田某成玩忽职守案.....	350
(三)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51
案例【83】：曹某徇私舞弊、包庇罪犯案.....	353
案例【84】：王某私放罪犯案.....	356
(四)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56
案例【85】： 张某等三人私自开拆邮件案.....	358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一)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反映，同时又为它的经济基础服务。因此，我国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有着本质的不同，它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刑法不仅要积极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迅速成长和巩固，而且还要积极地为消灭已经过时的旧基础和旧的上层建筑而斗争。

我国刑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刑法，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意志，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是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手中的锐利武器。我国刑法的这一阶级本质，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正如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们国家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性质。因此，我国刑法的根本性质只能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是保护人民的有力工具。

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充分体现在它的指导思想和

制定根据上。即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这是我国刑法属于新型的社会主义刑法的重要标志，也是我国刑法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重要标志。我国刑法规定的任务、适用范围、犯罪的概念、刑罚和分则中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等各个方面，都贯穿了这一指导思想。

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还明显地体现在它所肩负的任务上。即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也就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我国刑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讲，有以下四个方面：

1. 打击反革命分子，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是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如果人民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遭到破坏，那么，人民所得到的一切权利就会丧失。现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反革命分子也确实